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7.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特别决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会“豁免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8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事项 √

9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件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net.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没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2024年度末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议案	——	——	——
6	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会“豁免投票”的议案	——	——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事项	——	——	——
8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事项	——	——	——
9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5年月日

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23,9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64,402.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于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5月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

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瑞泽女士,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财务总监胥才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将在线交流形式就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